

**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**  
**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后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的议案

1、公司本次实施限制性股票解锁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等相关规定，未发生公司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。

2、经核查，本次解锁的 59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均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，其作为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按照公司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规定，为符合条件的 59 名激励对象安排第二次解锁及上市事宜，本次合计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09,080 股。

独立董事：程惊雷、朱宪、张杰  
2019 年 9 月 12 日